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蘇錦淑

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市嗎哪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黃燕國

代理人 趙宜箴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1 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蘇錦淑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以111年
0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下稱第10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08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9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10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自109年9月9
17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18 臺幣（下同）51,428元，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
19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1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
21 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2 (二)第1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23 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98,74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
24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51,428元後為147,316元（計算
25 式：198,744－51,428＝147,316），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
26 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
27 相符，有匯款申請書、郵政匯票、匯款回條聯、收據影本、
28 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33-79、85-93、99-106、109、115、
29 127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31 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